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32號

原告 施明桃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翰企業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玖佰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叁佰叁拾叁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×1/3=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李隆文